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懷疑挪用公款

延遲刊發2015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15年年報

及

復牌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懷疑挪用公款

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中進行了內部審計，從中發現約 9.782 億元人民幣被列入了其他應收款科目中（「應收款」），屬於本集團的理財業務。內部審計中也發現該等資金項下的部分利息尚未收到。此外，本公司也發現兩筆存入中國一家銀行的金額分別為 2 億元人民幣和 3 億元人民幣的存款（「長期存款」）的餘額長期保持未變，於是就該等情況向本公司的一位前僱員（本公司當時的中國財務總監）進行了詢問。該前僱員說明該等應收款和該兩筆長期存款為銀行理財。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集團結算日），本公司經向銀行查詢後被告知該兩筆長期存款賬戶餘額為零。本公司遂於當日立即向中國公安的地方當局（「公安當局」）舉報懷疑個案。公安當局於是對舉報個案展開調查。2016 年 1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公安當局知會，表示公安當局已經申請逮捕本公司的一位前僱員（「疑犯」），懷疑其挪用屬於本集團的約 5 億元人民幣資金（「懷疑的挪用公款案」）。

公安當局亦正在調查疑犯，懷疑他擅自調用或可能挪用該等應收款項下的約 9.782 億元人民幣資金（「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金和相關利息尚未獲償還。公安當局正調查和核實事實證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再收到公安當局的通知，指檢察機關已於同日批准了逮捕疑犯。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撤銷疑犯的一切職務和權力，他在被免職前是本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疑犯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因涉嫌犯罪已經不再受本公司僱用。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公安當局合作。本集團另有兩名僱員正在接受公安當局調查，兩人是本集團的財務部職員，他們於財務部的職務已停止，正在接受公安當局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盡本公司所知，除了該疑犯以外，沒有任何其他人因為懷疑的挪用公款案和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而被拘留或逮捕。

已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目前亦積極與公安當局合作，追蹤被挪用公款的下落，並已提請公安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查封相信是挪用公款得益者的資產。於本公告日期，公安當局已經查封挪用資金流向的公司名下的房產 49 處，面積約 154,307.32 平方米；土地 27 宗，面積約 343,027.89 平方米。該等房產和土地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進一步調查和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改善其內控措施，包括調整和強化了籌融資流程、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的大額現金資金調撥和支付流程、財務付款流程、可用現金資金匯總報送流程、費用報銷流程、收據管理流程、支票管理流程、印章管理流程及內部審計流程等。

本公司已經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委任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懷疑的挪用公款案、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的情況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檢討及／或調查工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生產、供應和銷售活動維持正常，未受到該事件影響。依照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懷疑的挪用公款案和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供應和銷售活動造成即時的重大影響，但會持續評估有關情況。董事會現正評估懷疑的挪用公款案和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僅依據目前所知的資料編制本公告，而董事會將繼續查詢懷疑的挪用公款案和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的調查進展。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提供調查工作進展的最新消息。

延遲刊發2015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15年年報

由於挪用公款案和懷疑的可能挪用公款案，加上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會預期2015年全年業績有可能延遲刊發。董事會亦預期，本公司未必能於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將刊發2015年全年業績和2015年年報的進展情況和預期時間表通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2015 年年報。董事會確認知曉，如有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a）條之違規情況。

短暫停牌和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復牌。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6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